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调兵山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；有利于公司抓住储能业务潜力及商机，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，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，为公司在储能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二、关于为陕西铜川巨光印台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，便于用户快速决策，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，减少应收账款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“关于为陕西铜川巨光印台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回购担保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7 年 5 月 18 日